

防杜 斃死豬 非法留用 之修法研議

郭吉助 黃裕峰

壹、前言

民國 96 年初，檢察官在農曆春節前夕，連續在全台各地查獲私宰販售斃死豬之不法集團^(註 1)，並持續追查非法留用斃死豬肉之食品公司及廠商，經媒體大幅報導刊載，引起社會大眾廣泛注意，要求政府機關徹底檢討與改善的呼聲四起。行政院除肯定檢調機關打擊民生犯罪，積極查辦斃死豬案件之表現外，對偵辦機關所提出之「修正法令、加重刑度，以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之犯罪」等建議，非常重視，指示法務部研議相關法令之修改事宜。本文不揣簡陋，針對當前防杜斃死豬留用之法令缺失，提出粗淺建言。首先介紹私宰販售斃死豬所觸犯之相關法律規定及適用情形，其次檢討目前法令漏洞及缺失，然後逐一針對畜牧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律提出修法之建議，最後作一總結；盼能對防杜斃死豬非法留用之犯罪有所裨益，以維護廣大國民之健康。

貳、相關法律規定及適用

私宰斃死豬，加工或販售至市場供人食用，到底所觸犯之相關法律規定及適用情形為

何，有必要先予釐清：

一、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定有明文。「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斃死豬屬於牧場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如非合法再利用，自應負上述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有關

註 1：多年前，行政院農委會把「病死豬」正名為「斃死豬」，以免消費者萬一不小心吃了死豬肉，感覺不那麼恐怖，因為斃死豬不見得每隻都是病死的。詳見林如森，〈不想吃到斃死豬〉，中國時報，第 15 版，96 年 2 月 9 日。

罪責。

- 二、次按「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屠宰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其檢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畜牧法第 29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如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或其屠宰未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畜牧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縱然在合法屠宰場外私宰「活豬」，如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者，仍應負畜牧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刑責。
- 三、再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不得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畜牧法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如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畜牧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查斃死豬係屬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體，本不得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因此行為人如有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斃死豬均應負畜牧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3

款之刑責。而販賣斃死豬之業者，通常均冒充合格豬肉或以其他詐術（例如隱瞞斃死豬肉之事實，告知係私宰活豬肉、或保證係肉品市場的合法豬肉等等）矇騙買受者，則另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四、又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 1.變質或腐敗、3.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4.染有病原菌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4 款分別定有明文。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該違反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31 條第 1 款、第 34 條亦分別定有處罰之明文。查斃死豬係屬變質、腐敗、染有病原菌及含有過量抗生素、磺胺劑等物質之食品，供人食用當然致生危害人體健康，明知為斃死豬肉而分切、販售之人，自應接受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第 34 條之處罰。
- 五、至在合法屠宰場外私宰活豬後，再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體、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因在屠宰場外私宰之低度行為為後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體、內臟之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畜牧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3 款之罪責。
- 六、單純販入在合法屠宰場外私宰之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活豬屠體，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



者，亦應論以畜牧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3 款之刑責。又因私宰豬肉係畜牧法明文禁止之事項，一般民衆相信所購買豬肉係合於法令之合格豬肉，而豬肉經銷業者，應依法保證所出售之豬肉係符合畜牧法之合格豬肉，縱使顧客未查詢問豬肉來源，豬肉經銷業者亦因畜牧法之禁止規定而負有告知義務，方符常理。是肉品業者在明知自己所買入之豬肉係私宰活豬屠體後，不論以積極或消極方式冒充合法屠宰、檢查之豬肉屠體出售者，應另成立刑法詐欺罪。

參、目前法令缺失檢討

一、病死豬回收管制出現漏洞

(一) 三聯單控管的漏洞

在實際上，豬隻屍體之處理流程，係由養豬業者將死亡豬隻交由與之簽約之化製原料運輸車司機，運往簽約之化製場加以化製。即依行政院農委會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化製場消毒管理辦法」）規定，斃死畜禽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委託化製原料集運業者運送，並送交化製場（即以動物屍體、廢棄屠體及其內臟、皮、血液、骨、蹄等為原料，經加工化製為原料、飼料、皮革、膠及工業用油脂等之場所）之作業流程，有關機關係以俗稱之「三聯單」作為稽核管控之手段。所謂「三聯單」即「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係規定於「化製場消毒管理辦法」第 12 條：

「委託化製處理之業者（養豬戶或屠宰場均屬之）應填寫『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俗稱「三聯單」），隨原料交給化製場委託之化製原料運輸車，其駕駛應予以核對後簽收，並將丙聯交委託化製處理之業者收執，

甲、乙兩聯隨車攜帶備驗，並於運抵化製場時交付化製場以供核對，其中乙聯由化製場彙集後轉交動物防疫機關。」（第 12 條第 1 項）

「化製場應將委託化製處理業者填寫之『委託清除化製原料來源單』，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及內容，每日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報化製原料之來源、數量、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其尚未完成網路傳輸作業前，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之。」（第 12 條第 2 項）

「化製場應按月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填報化製原料來源、數量、產品數量及流向月報表。」（第 16 條）

簡言之，依「化製場消毒管理辦法」規定，斃死豬合法處理流程為：「養豬戶」須與「化製場」簽立「斃死豬委託化製契約」，由「化製場」指派合法「集運業者」前往各簽約之養豬戶牧場收取斃死豬，並開給「三聯單」，載明收取隻數、體型，再送往「化製場」，將斃死豬焚化製成飼料或原料。

但「養豬戶」、「集運業者」多私心自用，而「化製場」又基於「事不關己」之心態，遂造成「集運業者不開三聯單、養豬戶不拿三聯單、化製場不管三聯單（相關案件偵辦中發現化製場業者不管三聯單登載之『隻數』是否符合，即使非全豬，只有豬頭、豬腳，也照樣『論斤』付款）」之亂象，導致斃死豬之流向無法確實獲得管控，因而產生漏洞。

因此，就三聯單管控之流程，有必要課予養豬戶、集運業者、化製場，據實、翔實填載托運化製斃死畜禽之「隻數及重量」之義務，方能有效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

(二) 不肖集運業者之漏洞

所謂「集運業者」，依「化製場消毒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係由化製場自行或委託運

輸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訂有「運輸化製原料契約」之「運輸業者」。

集運業者依「化製場消毒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一、化製原料運輸車（俗稱『白牌車』）應具有消毒及為防漏而密閉之設備；化製場或運輸業者每年應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即各縣市動物疾病防治所）申請查驗，經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合格證樣式由動物防疫機關製發之。二、合格證應黏貼於化製原料運輸車擋風玻璃右側及車箱後門板處。三、前項合格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應註記車主姓名、化製場名稱、編號、車號及有效期限，屆期一個月內應辦理查驗換證。四、動物防疫機關得將每年查驗合格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所有人之姓名及車號造冊函送警察、環保及監理機關備查。五、前項遇有登記事項變更、停駛、報廢、註銷牌照、撤銷牌照及轉讓時，應於十日內向原查驗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備。」

集運業司機屬民間業者，素質良莠不齊，主管機關難以管控，目前集運業者如有違規、違法集運斃死畜禽之相關處罰規定臚列如下：

1. 廢棄物清理法

如有非法流用斃死豬等行為，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等規定，課以刑責或行政罰。

2.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之子法，並無相關處罰規定，如有違反應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3. 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

集運業者若有非法留用斃死豬等犯行或跡象，各縣市動物疾病防治所可以依本辦法第 10 條：「動物防疫機關得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其有消毒、防漏密閉之設備不符規定或載運化製原料到契約外之其他處所卸料者，得廢止其合格證。」、第 11 條：「化製原料運輸車之作

業應符合下列作業規定，其不符合者，得廢止其合格證。一、動物屍體及廢棄屠體之清除、集運、儲存時應以避免動物傳染病原體污染之方式進行。二、工作人員從事動物屍體及廢棄屠體之清除、集運、儲存時應穿著專用工作服及鞋具，並於工作後立即消毒。三、化製原料運輸車卸料後應於專用場所立即清洗、消毒。四、載運前應取得「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及核對記載內容、原料相符合，不符者應予以拒載。五、運輸原料運送時，應直接載運到化製場所，途中不得卸料。」等規定處理。

4. 公路法

第 77 條第 2 項：「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因集運業者多數根本未依公路法申請許可從事貨物運輸業，其上路載運斃死豬即不合法）」。

集運業者雖係受託代為清運斃死畜禽之合法運輸業者。然而，集運業者清運斃死豬，僅能向化製場支領每公斤 0.7-1 元不等之費用，亦即縱使集運業者每天辛苦收集 1,000 公斤之斃死豬，亦僅能領取新臺幣（下同）700-1,000 元之微薄對價，連基本油料費用都不足，且集運業者必須付出勞力、與斃死豬屍為伍，衡諸常情，理應乏人問津，何以僅雲林縣境內就有多達 72 個集運車個體戶業者？其中緣由，從 95 年 8 月、96 年 2 月間雲林地檢署查獲斃死豬案中，發現一個私宰戶平均竟有高達三個集運車業者負責供應其斃死豬來源，且依其中一位集運車業者謝○○之供述，每月可分得 7、8 萬元之獲利等情觀之，參照「犯罪黑數」原理，即可窺知因集運車業者具有合法清運斃死豬之權利，可輕易規避查緝之屬性，評估實際上參與

斃死豬私宰集團的集運業者遠超乎想像^(註2)。

目前國內只有五家民營化製場，其中三家在雲林，集運路途遙遠，不法集運業者更有機可乘，也是造成斃死豬肉流入市場的漏洞，環保署雖然在集運車上裝上追蹤系統（GPS），但不肖業者仍可在荒郊野外「丟包」、「接駁」，防不勝防，難以有效遏止集運業者轉賣斃死豬給違法屠宰業者。因此，相關機關可以考慮模仿清潔隊員收取垃圾之方式，由地方政府組成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斃死豬清運隊，尤其鼓勵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加入斃死豬集運行列，甚至廢除民營集運業（事實上現在的民營集運業者根本都沒有「運輸業」執照，不是合法的業者），不但可以全面控管斃死豬流向，如有違法清事，可依貪瀆相關規範處斷，以求結構性解決^(註3)。

二、畜牧法之缺失

違法私宰病死豬供人食用情節重大者，構成畜牧法第38條之罪，但其法定最重本刑僅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比竊盜罪還輕，且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有不能具保之情形，尚不得聲請法院羈押（原則上必須法定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刑度實在失之輕縱。

畜牧法非法私宰之罪責成立，必須證明行為人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不得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行政罰）或有「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刑事罰）等要件，因此偵查實務上常見被告以「餵魚、餵土虱」、「餵動物」等詞抗辯，且易為第一線之司法警察、不肖之聯合查

緝小組官員、民代多了上下其手、勾串包庇的空間。

此外，違法清運、私宰病死豬（事業廢棄物），依上述法律適用，應成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罪，惟因養豬事業之主管機關係農委會，「畜牧法」為其主管法規，故實務上司法警察均以違反「畜牧法」之案由移送地檢署偵辦，而一般偵審單位亦逕以畜牧法偵查、審判，因該法刑度過輕，而法院又普遍量刑太輕，難收嚇阻之效。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缺失

販售違法私宰病死豬供人食用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構成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罪，但該法之法定最重本刑僅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比竊盜罪輕，且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有不能具保之情形，還不得羈押。雲林地方法院曾對被查獲數噸斃死豬成品之私宰戶吳○進以本法規定判處有期徒刑3月的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實在失之輕縱，根本無嚇阻效果，果然，數年後吳某又再次重犯，為雲林地檢署查獲起訴，法院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判刑^(註4)。

如上所述，「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1.變質或腐敗、3.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4.染有病原菌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1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該違反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金。」斃死

註2：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4724號起訴書。案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註3：參見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2月「加強查緝斃死豬非法留用工作報告」。2.周盟翔檢察官，「死豬般的——斃死豬監控機制」，〈聯合報〉，民意論壇第15版，96年2月17日。

註4：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4年訴字第140號刑事判決。案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豬係屬變質、腐敗、染有病原菌及含有過量抗生素、磺胺劑等物質之食品，供人食用當然致生危害人體健康，明知為斃死豬肉而分切、販售之人，自應接受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第 34 條之處罰。

惟違反上開食品衛生管理法刑責之成立，必須證明「致危害人體健康」、「食品係變質或腐敗」或「染有病原菌」等主客觀要件。

實務上，向私宰斃死豬集團購買斃死豬食品加工業者，雖可能構成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罪責，但其即使知道所買之豬肉並非合法檢疫或合法屠宰之豬肉，仍會以：「不知是屠宰斃死豬肉」卸責辯解；復因法院採取嚴格證據法則，法院經常要求檢察官舉證證明業者具有「上開主客觀要件」，但因衛生署一貫立場都是「斃死豬當然屬於變質、腐敗、染有病原菌之食品」回應，造成法院無法採為證據，黑心食品加工業者得以脫免刑責。再者，如何證明被告「明知」上開食品「變質、染有病原菌」，困難重重。另外在「無證人食用上開食品」時，如何證明「致危害人體健康」，其實也屬無據。

因此，除提高刑度外，並宜修正構成要件為「食品以非法私宰畜禽製造」、「致生危害健康之虞」為妥。

四、廢棄物清理法之缺失

(一) 養豬戶將斃死豬任意棄置於養豬場門口或牧場外，任人撿拾之行爲，不易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僅能處以第 53 條之行政罰，而行政罰罰則並不重（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

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實務上主管機關又少裁罰，難收嚇阻效果。

(二) 如該斃死豬任意棄置於養豬場門口或牧場外，任人撿拾，非法外流，為不肖人士撿拾、運輸、分切、販賣以清除、處理該等事業廢棄物，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罪責^(註 5)。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如「無許可文件，以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第 46 條第 2 項常業犯部分，因配合刑法廢除常業犯規定，業經刪除）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4 月 18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25225 號函釋，動物如因罹患或疑似動物傳染病而死亡者，係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範之範圍，應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非因罹患動物傳染病而死亡者，如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之事業所產生且同時發生棄置事實，仍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廢棄物；而斃死豬屬於牧場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如非合法再利用，自應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2 項之規定課以刑責。94 年以來，雲林地院等法院即改以廢棄物清理法論罪科刑。

註 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 年 2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3362 號函參照。

惟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係以「未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為前提，但同法第 39 條卻又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故環保署認為只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即無同法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

申言之，斃死豬之再利用既然經農委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頒佈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即無同法第 41 條之適用，更不可能構成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罪責。

惟如此解釋，將造成刑罰不公的現象。因為違法處理事業廢棄物因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違反者反而沒有刑責。但非屬第 39 條再利用範圍之違法清運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反而要受刑責，顯然有違罪責原則。因此現階段有必要將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理解為，係指「合法之再利用者，才不受同法第 41 條之限制」，如果非法之再利用，仍應依第 41 條、第 46 條第 4 款課予刑責，方屬合理。

不過，正本清源之道，仍應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或第 46 條第 4 款之文字，使之明確、合理。

（三）常業犯廢除後之問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犯行，目前最高法院認為係「職業犯」，符合構成要

件中本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之「集合犯」類型^(註 6)，行為人共同犯罪之方式，均係於緊密之時間、地點，反覆、持續實施收集、私宰、販售病死豬之營利犯罪，依照社會一般客觀上之觀察，係屬於職業性之犯罪，因此屬於包括一罪之集合犯。（經新舊法相互比較，不需再依連續犯規定加重其刑，當以適用新法對於行為人有利，即適用上只論以一罪之集合犯）因其最高本刑僅有 5 年有期徒刑，惟法院一般都僅量處 1 至 2 年有期徒刑，對於斃死豬私宰集團根本不具嚇阻效果，因此實有必要修法酌予提高本刑。

五、法院判刑過輕

經由電腦網路搜尋 93 年 12 月以前，臺灣雲林、屏東、台南、大台北地區等相關法院之判決，非正式統計發現，此類違法私宰病死豬供人食用或流用之案件，幾乎絕大多數都是判處得易科罰金等「不用入監」之刑度處罰或宣告緩刑，自難收嚇阻實效。類此案件，地方法院判刑最重者為 94 年農曆年前爆發之克難食品行斃死豬非法留用案件，主嫌王○名判處「有期徒刑 8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九百萬元」，係援引廢棄物清理法論罪，該案其他共同被告都判處 1 年以上至 4 年有期徒刑^(註 7)。除法院判刑過輕或宣告緩刑者外^(註 8)，間有檢察官聲請法院以協商程序判決者^(註 9)，導致私宰病死豬集團有恃無恐；蓋過輕之刑罰制裁實在無法與業者所獲得之鉅額利益相比。

註 6：參見最高法院，張淳淙法官，「從修正刑法論行為之罪數——牽連犯、連續犯及常業犯廢除後之實務因應」一文，刊載〈司法周刊〉，第 1286 期，95 年 5 月 11 日。

註 7：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4 年度訴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案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註 8：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案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註 9：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5 年訴字第 627 號刑事判決。案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肆、修法建議

一、畜牧法部分

編號	法 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建 議	備 註
1	畜牧法第29條	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屠宰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其檢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屠宰衛生檢查之申請程序、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及停止屠宰檢查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或經訓練合格之執業獸醫師執行前項屠宰衛生檢查。 前項受託之檢查業務，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其從事此項受託工作之檢查、檢驗及簽發證明文件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其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屠宰衛生檢查，應訂定收費標準，向屠宰場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費用。	未修正	
2	畜牧法第32條	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不得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 前項屠體、內臟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檢查人員之指示，予以銷燬、化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之屠體、內臟，除經證明為非供人食用者外，推定為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 經檢查為合格之屠體及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應標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屠宰場編號及屠宰日期，始得運出屠宰場；其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未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 前項屠體、內臟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檢查人員之指示，予以銷燬、化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項規定刪除） 經檢查為合格之屠體及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應標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屠宰場編號及屠宰日期，始得運出屠宰場；其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訂私宰或檢查不合格之屠體、內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一律不准進行利用，以與廢棄物清理法相呼應。2. 第三項事由，檢調機關難以証明「為供人食用者」。（業者經常以「餵魚」、「餵動物」等詞抗辯）



編號	法 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建 議	備 註
3	畜牧法第3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擅自推廣、利用未經田間試驗、生物安全性評估涉及遺傳物質轉置之種畜禽或種原者。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或其屠宰未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查者。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者。 四、擅自變更或偽造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之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者。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製造或輸入不符合國家標準(CNS)之乳製品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時，主管機關得對該等屠體、內臟予以沒入。	甲案： 直接將本條第二項刑責之刑度提高至：「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案： 保留原 38 條，但將其中第 2、3 款另外新增訂第 38 條之 1 私宰之刑責規定。 增訂第 38 條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或其屠宰未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查者。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者。 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有第一項情形時，主管機關得對該等屠體、內臟予以沒入。因犯本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如所得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為保全前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1. 明訂私宰之刑責。 2. 提高私宰之刑度。 3. 明訂犯罪所得之追繳、追徵、抵償及財產之扣押。（比照貪污治罪條例模式）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

編號	法 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建 議	備 註
1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 一 變質或腐敗者。 二 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 三 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四 染有病原菌者。 五 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六 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七 攙偽或假冒者。 八 逾有效日期者。 九 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 一 變質或腐敗者。 二 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 三 有毒或含斃死或私宰畜禽成分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四 染有病原菌者。 五 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六 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七 攙偽或假冒者。 八 逾有效日期者。 九 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	增列食品、食品添加物中含有私宰或斃死畜禽成分之相關罰則規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者。 二 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者。	可酌予提高罰鍰之額度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提高刑度

三、廢棄物清理法部分

編號	法 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建 議	備 註
1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者，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文字，使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在遵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情況下，始不須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
2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二 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未修正。	

編號	法 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建 議	備 註
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或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u>因犯本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如所得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為保全前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u>	1. 提高刑度。 2. 使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者之刑責更加明確。 3. 增加沒收或追徵、追繳所得財物或扣押財產規定。

四、其他法規部分

編號	法 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建 議	備 註
1	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管理辦法第 8 條	化製場應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運輸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化製場與受委託運輸業者應訂立化製原料運送契約書，並送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應包括化製原料運輸車之作業規定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化製場負責人應依契約內容就運輸業者負管理、監督之責，其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處分。	化製場應自行或委託鄉鎮市清潔隊或合法運輸業者運輸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化製場與受委託運輸業者應訂立化製原料運送契約書，並送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應包括化製原料運輸車之作業規定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化製場負責人應依契約內容就運輸業者負管理、監督之責，其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處分。	增列鄉鎮市清潔隊擔任斃死畜禽集運業之法源依據，並預留廢除現行不法集運業之伏筆。因清潔隊員具有公務員身分，如有違法，可依貪污治罪條例等規範處罰，將有效杜絕非法流用斃死豬情事。

肆、結語

查斃死豬之死因，大多係人畜共通之病毒及細菌感染所致，再者，在未病死前，養豬業者大都經常施打大量抗生素、荷爾蒙等化學藥劑並殘留在豬肉內，苟經不肖業者非法流入市面供不知情之民衆食用，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不言可喻。斃死豬工廠環境髒亂，臭味難聞^(註 10)，違法私宰販售集團為圖牟利，切割斃死豬肉供人食用，惡性實屬重大。檢察官除應體認政府政策，積極從嚴偵辦、速辦外，並應於起訴書上或蒞庭實行公訴時，具體求處重刑。

據媒體報導，檢調機關深入追查發現，斃死豬肉非法留用之情況嚴重，不但經證實已經流入中部地區數十所中小學營養午餐，更深入大台北環南市場、小吃店、自助餐業者，甚至連五星

級飯店都難以倖免，政府應正視斃死豬私宰販售集團之危害，加以防堵，乃刻不容緩之課題^(註 11)。因涉及很多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單位權責，除加強養豬業畜牧場、集運車及化製場等稽查控管工作外，如能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設食品安全小組，負責跨部會橫向協調、監督採購，或許能防堵部分死豬肉流入市場。此外，建議法院應從重量刑，且不宜處以緩刑，以產生遏止作用，防範再犯；除有關機關確實落實三聯單管制、監督流程外，本文所擬「修法研議」，建議提高刑度或罰鍰額度並請法院從重量刑，盼能對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之犯罪有所裨益，以維護廣大國民之健康。✎

(本文作者郭吉助現為法務部首席參事、黃裕峰現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註 10：「屏東查獲 10 噸斃死豬肉」，〈自由時報〉，12 版，97 年 5 月 9 日。

註 11：「2600 噸斃死豬下肚-94 年迄今廣銷中北部」、「知名公司、公家單位都吃到了斃死豬肉」，〈中國時報〉，第 1 版、A9 版，96 年 2 月 6 日。